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85.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要求呈交經核實的帳目

- (1) 在任何自動清盤中,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命令任何該等人士就其作為公司的清盤人 所收取或支付的款項,呈交經誓章核實的帳目,並可指示和強制執行審計該帳目。 (見表格 92 至 96) (198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)
- (2) 為施行本條例第 285 條及本規則,法院具有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就債務人財產的透露及變現而授予的所有權力,並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請求行使所有該等權力,而該條例第 I 部有關該方面的條文在加以任何必需的變通後,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285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。